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348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陳佩伶

債 務 人 溫菊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。惟，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、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。另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明文規定。惟查，本件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已指明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，是縱依上開原則，本院亦無從取得管轄權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